

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21]954 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6、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

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已购买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投资人，其所持有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

9、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且为整数）。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九）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及各代办券商客服电话咨询。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等）、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股票型 ETF 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跟踪误差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6
三、投资者开户	7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8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9
六、清算与交割	11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2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3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物联基金

基金代码：159709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发售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七）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如遇突发事件, 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 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50 万份以下	0.8%
50 万份 (含) -100 万份	0.5%
100 万份以上 (含)	按笔收取,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 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 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总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 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小数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 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50,000 份, 认购费率为 0.80%, 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5 元, 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50,000 \times 0.80\% = 4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50,000 \times (1 + 0.80\%) = 50,400 \text{ 元}$$

$$\text{总认购份额} = 50,000 + 5/1.00 = 50,005 \text{ 份}$$

即，若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5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5 元，该投资人需准备 50,400 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可得到 50,005 份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text{固定费用}$)

$$\text{认购佣金}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 $\text{认购佣金} = \text{固定费用}$)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费率为 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 + 0.8\%) = 1,008 \text{ 元}$$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0.8\% = 8 \text{ 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九) 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20 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

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或予以解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的比例 = $(20 \text{ 亿份} - \text{募集首日起至末日之前全部有效认购份额总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times$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20 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3、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且为整数）。

4、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已购买过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可撤单，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0-17:00。

2、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且为整数）。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工银瑞信深证物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6）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7）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 17:00 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

户且未能提供有效划款凭证，则当日提交的申请视为无效；

（2）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10-81042588、010-81042599。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发售代理机构接受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上述资金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碧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1666 号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宋倩芳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83574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欣然

电话：010-86451810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电话：0755-23835383

联系人：王一通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citics.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洁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4008-888-999

网址：<http://www.95579.com/>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郭力铭

电话：（010）57615957

传真：（010）57617065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天德广场 T1 楼 10 楼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01 房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注册资本：100.91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靖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客服电话：（020）95396

（10）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邮编：310020）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邮编：310020）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电话：0571—87902974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1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830011）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830011）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陶志华

电话：0571-87789160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931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徐一文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朱宏宇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联系人：朱宏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